

海关信用

AEO

本次课件预览及下载地址:



通过微信扫一扫查看分享文件

注: 如果提示登录, 直接使用微信允许登录
即可下载或者预览

目

录

历史沿革

国际互认

信用新规

以案说法

AE0的全称是什么？
具体指什么？

AE0是经认证的经营者（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的英文首字母缩写。



AEO在世界海关组织（WCO）制定的《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英文简称SAFE Framework）中被具体定义为：

以任何一种方式**参与货物国际流通**，并被海关当局认定符合世界海关组织或相应供应链安全标准的一方，包括生产商、进口商、出口商、报关行、承运商、理货人、中间商、口岸和机场、货站经营者、综合经营者、仓储业经营者和分销商等。

《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



200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70号）

201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97号）

2014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25号）

201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37号）

202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51号）



AE0 国际互认是什么？目前已经实现 AE0 互认的国家（地区）有哪些？

截至目前，中国已与 22 个经济体

48 个国家（地区）实现了 AE0 互认。

国际互认



新版《信用办法》

总则

信用信息采集和公示

高级认证企业的认证标准和程序

失信企业的认定标准、程序和信用修复

管理措施

附则

5个优化



优化企业信用等级分类
优化失信企业认定标准
丰富认证企业优惠措施
拉长认证复核时间间隔
细化暂停优惠措施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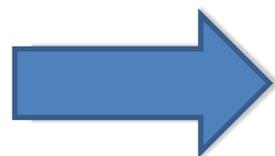
5个新增



新增海关信用培育服务
新增企业信用修复机制
新增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新增失信企业救济方式
新增中介结论可以参考

第237号令
信用等级四级

高级认证企业
一般认证企业
一般信用企业
失信企业



第251号令
信用等级三级

高级认证企业
常规企业
失信企业

#高级认证企业管理措施#

一是国内海关方面，2021年3月海关总署研究制定了《海关认证企业管理措施目录》，包括优先办理、减少监管频次、降低通关成本、缩短通关时间、优化服务五大类22项的VIP服务，提高AEO认证企业的获得感。

二是国家各部门的联合激励方面，2016年10月，40个中央部门联合签署《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可享受到49项联合激励措施。

三是海外通关方面，在国际AEO互认的国家，高级认证企业货物的通关便利化明显提升。



在海关总署第237号令中，规定要
求高级认证企业每3年复核一次

在最新的海关总署第251号令中，调
整要求高级认证企业每5年复核一次

注：企业信用状况 发生异常情况的，海关可以不定期开展

#海关提供信用培育服务#

海关企业信用培育包括两种类型，分别为**守法规范性培育**和**AEO认证培育**。

守法规范性培育是指海关向进出口企业宣传、解读、普及国家和海关的信用管理政策和规章制度，以及世界海关组织 AEO 制度，帮助企业了解信用、重视信用，提升诚信守法意识的培育活动。

AEO 认证培育是指对有意愿申请或者已经提出申请适用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管理以及需要开展复核的企业，海关主动或者根据企业申请，有针对性地为企解读海关信用管理制度，指导企业正确理解《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准确把握《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的条件和要求，帮助企业提升内控管理、守法规范以及贸易安全水平的培育活动。

251号令	存在情形	可提出修复时点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构成走私行为被海关行政处罚的	认定失信满1年
第二十二條第六項	抗拒、阻碍海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被依法处罚的	认定失信满1年
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非报关企业1年内违规被行政处罚次数超过上年度相关单证总票数千分之一且处罚累计超过100万元的	认定失信满6个月
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报关企业1年内违规被行政处罚次数超过上年度相关单证总票数万分之五且处罚累计超过30万元的	认定失信满6个月
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上年度相关单证票数无法计算的，1年内因违规被行政处罚，非报关企业处罚累计超过100万元、报关企业处罚累计超过30万元的	认定失信满6个月
第二十二條第四項	自缴纳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3个月仍未缴纳税款的	认定失信满3个月
第二十二條第五項	自缴纳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6个月仍未缴纳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和追缴的走私货物、物品等值价款，并且超过1万元的	认定失信满3个月

信用修复申请书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修复情形	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因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六项情形被认定为失信企业满1年的。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处罚决定书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处罚履行完毕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海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因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情形被认定为失信企业满6个月的。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处罚决定书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处罚履行完毕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因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第五项情形被认定为失信企业满3个月的。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税款缴纳完毕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处罚决定书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处罚履行完毕的证明材料		
整改情况	(可附页)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失信企业存在下列情形的，海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将其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一）违反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规定、进出口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或者走私固体废物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非法进口固体废物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超过250万元的。

#主动披露#

企业主动披露且被海关处以警告或者海关总署规定数额以下罚款的行为，不作为海关认定企业信用状况的记录。

海关总署最新公告【2022年】第54号明确规定了目前这个数额是100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P.R.CHINA

请输入搜索关键字



热词： 减免税 海关管理 货运监管 行政监管

[首页](#) [总署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公开](#) [互联网+海关](#) [互动交流](#) [专题专栏](#)

您的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最新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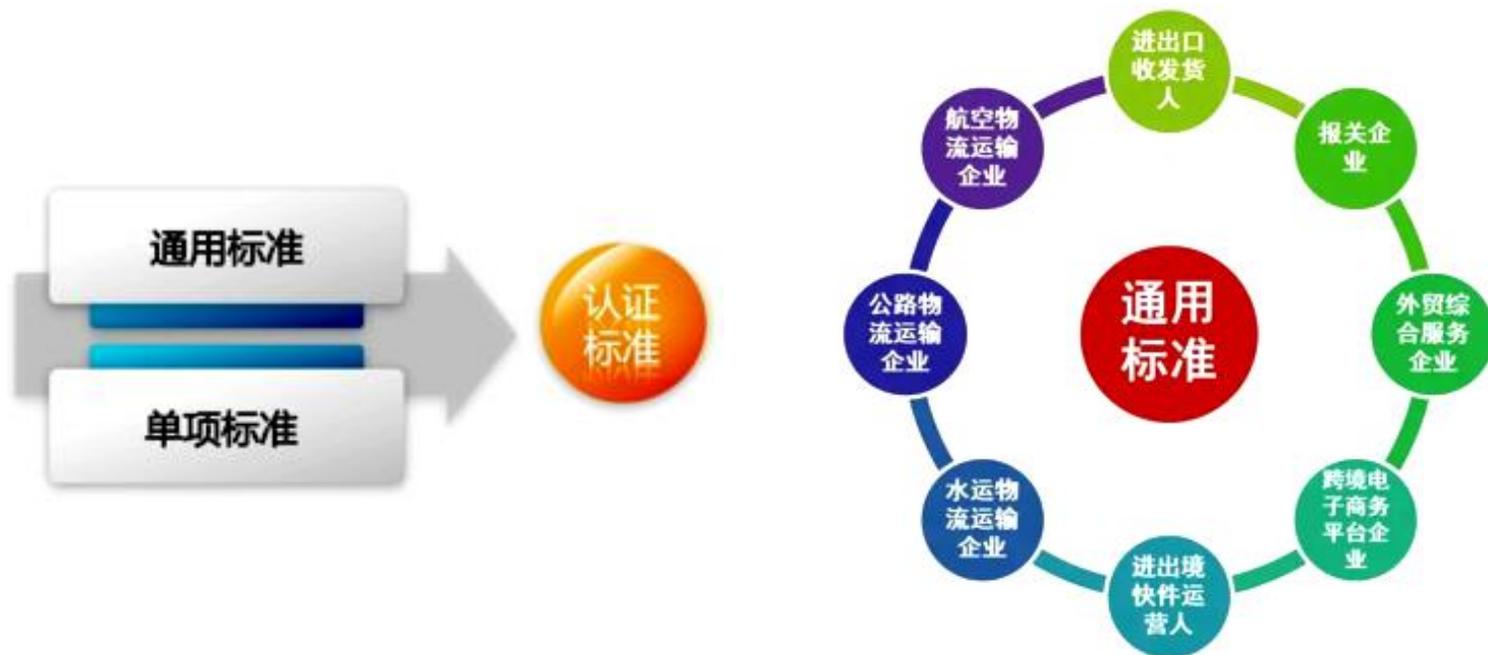
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88号（关于公布《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的公告）

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51号）配套执行的《高级认证企业标准》（含通用标准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进出境快件运营人、水运物流运输企业、公路物流运输企业、航空物流运输企业单项标准）予以发布，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177号、2019年第46号、2019年第229号、2020年第137号同时废止。

扫码查看标准全文



认证标准体系不变：“1+N”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的通过条件#

企业同时符合下列三个条件并经海关认定的，通过认证：

（一）所有赋分标准项均没有不达标（-2分）情形；

（二）内部控制、贸易安全两类标准中没有单一标准项（用1、2、3表示）基本达标（-1分）超过3项的情形；

（三）认证标准总分在95分（含本数）以上。
其中，认证标准总分=100+（所有赋分项目得分总和）。

国门安全

建立安全准入控制**制度**，对进出口货物是否存在安全准入要求、是否符合安全准入要求进行**前置审核**，保证**货物、产地、生产企业、收发货人**等符合**中国**安全准入要求。

20.税款缴纳:

(2) 上年度以及本年度1月至上月没有超过法定缴款期限缴纳税款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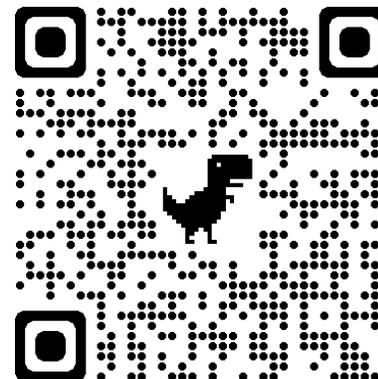
即：**认证企业**近2个自然年内**不能有税款滞纳金的行为，否则将影响信用等级。**

以案说法

《海关认证标准指南》
(旧版, 供参考)



海关信用管理法律法规



AEO国际互认情况查询



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
公示平台



完